

##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，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福清王母山、马头山、大帽山风电场项目建设。2017年12月5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7〕1750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,000万股新股，自核准发行之日（2017年9月27日）起6个月内有效。

#### 二、未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

在取得上述批复后，公司及保荐和承销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发行事宜，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规定的6个月有效期内（即2018年3月27日前）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，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。

#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未能如期完成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，继续按计划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后续若再推出股权融资计划，须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，并按规定进行披露后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

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8日